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李羽喬

電話：22289111+54530

電子信箱：joychiao7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終身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080055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核定版)

主旨：有關本市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補充說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6月12日中市教終字第1080052144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有關本市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請依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236號函頒之「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核定版)」辦理。
- 三、承上，請各校本權責依上揭規定審核貴管附設補習學校教職員及授(兼)課時數，並免報局備查。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仍需報局核准。

正本：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

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局長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